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黃子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05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I2105@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1400160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16091_001-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總說明.pdf、0016091_002-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pdf、0016091_003-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訂「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依大部113年9月11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10492號函會議紀錄辦理。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制度，加速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審核時效，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四日依內政部「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規定，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本原則全文共計六點，現為完備抽查程序及抽查人員資格，擬具本原則修正案，修正後共計七點，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抽查項目新增專業技師依法簽證項目(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抽查作業、會議時間及刪除抽查審核表(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
- 三、修正增訂抽查人員資格(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刪除現行規定第六點抽查記點及懲戒執行方式(現行規定第六點)。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名稱：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本原則名稱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本原則。	一、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 本原則所稱之抽查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建築師及 <u>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項目</u> 。	二、 本原則所稱之抽查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建築師 <u>簽證表所定建築師簽證項目</u> 。	新增專業技師
三、 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完成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且核對後 <u>一個月內</u> ，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 <u>每星期至少一次進行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u> 作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日。	三、 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完成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副本核對後，應於起造人領取執照 <u>三日內</u> ，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 <u>七日內(每星期二或四)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u> 作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日。 <u>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u> ，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 <u>建築設計(含綠建築)部分</u> ，則委託專家或機關(構)、學校或團體進行抽查，	修正抽查作業時間，第二項內容移至第四點。

	<p>其抽查方式如下：</p> <p>(一)由本局進行電腦隨機抽選作業，必要時得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p> <p>(二)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再依新北市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件一)所列項目辦理審核。</p> <p>(三)抽查結果應於當日簽結。但不符規定者，應依抽查小組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應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屆時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p> <p>(四)本局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局報請內政部處理。</p>	
四、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由		本點新增，為原條文第三點第二

<p>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建築設計(含綠建築)部分，則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抽查，其抽查方式如下：</p> <p>(一)由本局進行電腦隨機抽選作業，必要時得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p> <p>(二)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p> <p>(三)抽查結果應於當日告知被抽查人，另自抽查日起十四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不符規定者，應依抽查小組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申請復核。屆時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p> <p>(四)本局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局報請內政部處</p>		項。
---	--	----

理。		
<p>五、 前點結構設計、地基調查所屬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者。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p> <p>(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p> <p>(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p> <p>(四)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之不得充任技師情形。</p> <p>(五)未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p> <p>前點建築設計(含綠建築)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p> <p>(一)曾於五年內取得自行設計簽證之建造執照達三件以上之開業建築師，或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審照人員。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p> <p>(三)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p>		<p>本點新增，訂定抽查人員資格。</p>

<p>規定之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p> <p>(四)未因執行建築師業務涉犯賄賂罪、背信罪或詐欺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p> <p>(五)未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p> <p>委託單位應於每年一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六、 設計建築師於抽查日得列席說明，未列席說明者，視同對抽查案件無異議。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局得修改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人。</p>	<p>四、 設計建築師於抽查日得列席說明，未列席說明者，視同對抽查案件無異議。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局得修改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人。</p>	<p>點次變更</p>
<p>七、 經抽查或復核結果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第四點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應予列管，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p> <p>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且不</p>	<p>五、 經抽查或復核結果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第四點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應予列管，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p> <p>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p>	<p>點次變更</p>

<p>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同意後，應同時解除第一項列管。</p>	<p>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項之限制。</p> <p>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同意後，應同時解除第一項列管。</p>	
	<p>六、 案件抽查結果，本局應每月彙整上月抽查不合規定之案件、項目及理由與該案件所記點數統計造冊列管，並於會議紀錄確認後，函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及該案件之設計人。</p> <p>前項記點及懲戒，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之規定，其情形如下：</p> <p>(一) 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之案件，經通知設計人辦理變更設計後，應予記點。</p> <p>(二) 本局應於當次會議紀錄確認後通知設計人，並載明該抽查案件所記點數及理由。</p> <p>(三) 設計人對抽查案件之記點結果如有不服，應於公文送達之次日起七日內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p>	<p>本點刪除，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已訂定相關規範。</p>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原則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以辦理建築師簽證項目之抽查，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之抽查項目，係指建造執照(含變更設計)及雜項執照建築師及相關專業技師依法簽證項目。
- 三、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完成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核准且核對後一個月內，造冊列出應辦理抽查之案件，並於每星期至少一次進行完成抽查案件之審核作業，遇國定假日，則順延一日。
- 四、地基調查及結構設計，由本局委託相關專業工程技師公會進行抽查；建築設計(含綠建築)部分，則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進行抽查，其抽查方式如下：
 - (一)由本局進行電腦隨機抽選作業，必要時得指定抽查或以人工公開抽選。
 - (二)建築師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之案件，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之比例辦理抽查。
 - (三)抽查結果應於當日告知被抽查人，另自抽查日起14日內發文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不符規定者，應依抽查小組通知改正或辦理變更設計，如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後申請復核。屆時未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不得辦理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事宜。
 - (四)本局應將復核結果通知起造人及設計人，必要時得召開復核會議，並視實際情形邀請起造人及建築師或相關技師公會參加。起造人對復核結果仍有異議時，由本局報請內政部處理。
- 五、前點結構設計、地基調查所屬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領得技師執業執照三年以上者。但曾取得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審查或鑑定人員任用資格者，不受執業年限限制。
 - (二)執行土木、結構技師簽證業務案件達十件以上。

- (三)未受技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四)無技師法第三條規定之不得充任技師情形。
- (五)未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或公務人員服務法，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

前點建築設計(含綠建築)抽查人員，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曾於五年內取得自行設計簽證之建造執照達三件以上之開業建築師，或曾任地方政府建管單位年資達三年以上之審照人員。但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未受建築師法申誡二次以上之懲戒處分。
- (三)無建築師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不得充任建築師情形。
- (四)未因執行建築師業務涉犯賄賂罪、背信罪或詐欺罪，經有罪判決或緩起訴確定情形。

委託單位應於每年1月彙整下列資料造冊報本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 六、設計建築師於抽查日得列席說明，未列席說明者，視同對抽查案件無異議。抽查結果如與相關法規顯有不符者，本局得修改抽查結果，並通知被抽查人。
- 七、經抽查或復核結果認定不合規定，且有新北市政府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第四點規定情形者，於起造人或設計建築師未辦理變更設計或更正前，本局應予列管，並不得申請使用執照之竣工查驗等事宜。

變更設計符合建築法第三十九條及第七十條規定，且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圖、立面圖一次報驗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起造人或設計人申請變更設計核准或經復核同意後，應同時解除第一項列管。